

临沂市大数据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临沂市大数据局官网(<http://dsjj.linyi.gov.cn/>) 查阅或下载，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可联系临沂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邮编：276000；联系电话：0539-87705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临沂市大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结合全市大数据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托市大数据局门户网站，进一步规范完善本部门主动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依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工作动态、部门会议、政策文件、建议提案办理、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 304 条，在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375 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托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临沂市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实施方案》《临沂市“十四五”数字强市建设规划》等文件，并及时解读。2022 年 8 月，我局组织开展“数字强市建设体验团”走进数字企业暨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和群众代表等走进市大数据管理应用中心和我市数字企业，通过实地参观、讲解、座谈等方式沟通互动，进一步提高了大数据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增强了社会各界对大数据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均已按时办结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等文件规定，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对主动公开信息及时通过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做好登记整理，对不予公开和涉密信息严格管理，确保全年公开信息安全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优化网站功能，丰富完善平台内容，着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保障平台平稳健康运行。强化政务新媒

体运用，规范运维管理“临沂市大数据局”微信公众号，运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擦亮“临沂大数据”品牌，展示树立大数据部门良好形象。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考核监督，围绕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将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科室（单位），并纳入局重点督查事项，定期调度通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增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全面，切实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并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入解读重要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增强解读回应效果。二是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重要决策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市大数据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8件，其中主办件2件、协办件6件；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17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数据开放共享、信息平台建设、城市大脑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创新应用、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我局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办公室统筹抓、承办科室单位具体抓，推动了件件有落实、件件有答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答复完毕，满意率100%，办理情况及时在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临沂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